**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次社團外聘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貳、本校辦理110學年度社團外聘教師甄選，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参、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如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三、未具備前款學經歷，而有相關專長者（如教學經驗、作品（攜帶相片佐證）、工作證明等）。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0年9月2日（星期四）。

二、公告網站：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http://www.kfjh.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伍、甄選程序：

一、報名：

（一）日期：110年9月8日(星期三)14時00分至15時00分。

（二）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市林政街7號)人事室**

（三）方式：現場報名，免報名費。

二、甄選專長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汽球造型社** | 正取1名、備取1名 |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5時00分至16時00分。

(二)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四、甄選方式：口試占成績100%。(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

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聘期及待遇：

一、本校社團教師，聘期於110學年度每學期開學社團招生完成後開始，至最後上課日結束(依本校社團行事曆)。

二、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鐘點費支付給基準」每節360元支付。

捌、其他

表現優良者，得續聘2次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第二次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報名 學校 |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附件1** | 報名甄選類別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通訊 住址 |  | 電話(H) |  |
| E-Mmail |  | 手機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１） | （２） |
| 經歷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